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楼伟明 吴建华

钟善德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
(丽政发[2019]18号)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委办发[2019]9号)4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10号)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11号)1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
(丽财企〔2019〕43号)17

人事任免20

2019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1

封四图片:由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9年3月25日

3

2019年
(总第16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 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

丽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落实上级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浙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确保加强困难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到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

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具体操作办法按省有关文件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三)鼓励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服务。市内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劳务协作基地等市场主体提供就业相关服务,事前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备后,一次性为市本级一家企业引进15名以上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5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二、鼓励自主创业就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

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各地要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及奖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加大对成效突出创业园支持力度,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创业园可按规定给予创业园建设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被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园、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分别给予5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人社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扶持。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展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到市本级企业见习基地见习的对象扩展至毕业年度大学生。开展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探索创新就业见习模式,提高见习组织化程度。对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按规定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七)提高在丽高校毕业生留丽就业比例。鼓励在丽高校提高毕业生留丽就业比例,以在丽各高校2018年毕业生留丽就业比例为基础,2019年至2021年,当年毕业生留丽就业比例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给予20万元补助,所需资金从

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毕业生留丽就业比例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确定。(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丽各高校等参与)

三、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一)支持校企合作开展定向培养。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形式委托高校、中职(技工)学校开展技术技能型学生定向培养。2019年至2021年,市本级企业事前报市人社局备案,招聘定向培养期1年以上的毕业生10名以上,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该企业履行合同满3个月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定向培养费用的50%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从市人才专项

经费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四、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二)深化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充分发挥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对市本级社区(村),经考核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三)加大社区(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和岗位援助,社区(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2019年,全市社区(村)公益性岗位数达到1000个,在岗低收入农户和就业困难人员达到1000人。(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四)保障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对象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探索退休人员继续就业。试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市本级企业招用超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参照普通企业职工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当地各项补贴标准。贯彻落实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2月25日)

丽委办发〔2019〕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市“两山”发展大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补齐政务服务、投资贸易、创新创业、提质降本、法治诚信等五大突出短板,结合丽水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1.推动审批和中介服务“双提速”。全面深化企业投资“最多跑一次”改革,2019年底前启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确保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用时“最多90天”,争取“最多80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推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景园体制机制融合,全面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建设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景宁县政府)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积极推行“区域评价”扩面、联合评审、多评合一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人防办、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2019年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在实现2018年目标基础上再压缩10个工作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丽水改革新样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对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2019年省级以上平台工业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地”制度,省级以下平台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占比不低于30%,并向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延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扩面提质。围绕打造机关效能最强市,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拓展延伸,突出流程再造和部门协同,制定部门间“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体系,建立部门间办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到2019年底,实现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全覆盖、市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市跑改办)]

3.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再深化。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中心平台,全面归集各部门数据,除法律规定或涉密外,任何部门不能以任何理由阻碍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全面实施服务大厅管理标准化、“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化、电子化归档标准化。到2019年底,实现市县乡三级标准化服务大厅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深入推进花园云、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大脑)等项目建设,建立“政务云”系统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4.打造“掌上办事之市”。扩容“一窗通办”,创新应用“全域一证通办”,推动政务服务在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上取得新突破。打造“掌上办事之市”,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民生类及高频事项100%实现“一证通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农村“三权”等不动产权拓展。深化职业资格、出入境、户籍、车辆驾驶员管理证照办理等领域改革,推进涉侨民生事项即到即办,加快实现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市审管办、市大数据局]

5.打造中介服务改革的“丽水模式”。全面放开中介市场,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责任单位:市审管办)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推行“电子图审”,推行项目联合验收、测验,探索建立以测带核、核审分离、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中介服务与监管模式,通过中介联合服务、部门联合评审方式推动投资项目改革;提高中介服务标准,夯实中介网竞平台,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

6.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深化“证照分

离”改革,推行“先照后证”,扩大“多证合一”。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双告知”制度,开展名称登记改革,推进“审核合一”,到2019年底,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1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行涉企证照工商通办、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加负面清单制、企业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便民化等改革,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重点对象随机抽查制度,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实效。建立健全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基层治理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加强产品质量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常态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重点部门服务企业制度等常态化的服务机制,畅通企业咨询投诉渠道。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落实清单,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及时为民营企业解读政策、开展科技服务、提供要素保障等。充分发挥丽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涉企服务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二、着力营造包容开放的投资环境

9.攻克民企公平待遇短板。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废止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实施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公平政策,银行在信贷政策、信贷业务和内部考核方面,针对民营企业不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

10. 扩大投资广度深度。围绕大花园建设、生态产业、乡村振兴、社会事业、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 积极推广PPP、RCP、EPC等建设模式。向长三角、山海协作地区推出一批“空间换地、换健康”飞地项目, 促进生态、经济、社会多元价值叠加变现。引导知名企业、公益保护组织参与丽水公益保护地试点工作, 支持相关企业参与丽水生态修复和生态多样性保护工程。建立规范的市场信息引导机制, 推广青田投资项目交易中心模式。(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1. 促进国际投资贸易便利化。认真落实我市“外贸稳增长十条政策”。(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主动融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 提升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建设一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国际合作产业园, 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开展跨境贸易电商拓展市场, 推动市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实现“优进优出”。(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丽水海关) 支持青田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欧洲国际产业合作园, 谋划建设中国与以色列国际合作产业园和中以现代产业技术合作研发中心。(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丽水海关、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发挥海外侨团作用, 加快构建“一带一路”城市合作伙伴网络, 为企业提供出口和境外投资的信息、法律、风险防范、技术支撑等服务。(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侨联)

12. 构建智能化“管家式”招商安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华侨资源和丽商资源优势,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建立招商引资信息数据库和智慧城市服务平台, 进行全流程留痕服务、智能化精准招商, 为来丽投资人提供周到高效的“管家式”服务和便利化的城市服务指引。(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委统战部) 健全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新机制, 充分发挥投资项目服务团作用, 深入实施全科网格员

代办制度, 积极培育“侨代办”“跑小二”等代办品牌, 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审管办、市发改委)

三、着力营造充满活力的双创环境

13. 更加高效建设“双创”平台。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与长三角先进园区对接合作, 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准, 坚持高标准管控引领园区转型, 培育若干个健康医药园、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园等。(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打造科创合作平台, 加强与G60科创走廊对接, 规划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 加快与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合作共建现代农业产业科创中心, 继续培育一批“海创园”“孵化器”, 推动与发达地区协同创新。(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鼓励科创型企业在丽水本土创新试验, 形成集聚效应。(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扶持一批小微创业园、总部经济、田园综合体、农业“两区一镇”、康养小镇、“绿道+”、“丽水山居”等产业平台。(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更为精准支持科技创新。认真落实省“一强三高新十联动”科技新政, 出台我市科技强市新政策; 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 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和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落实技术改造投资资助政策, 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网建设。(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建立与上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 促进发达地区科创型项目链式转移。(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15.更有温度集聚“双创”人才。深入实施我市“人才新政21条”，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券制度；鼓励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高职学校建设职业学校、职业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出台针对蓝领技工特惠举措，建立企业自主评价的高技能人才同等享受人才政策的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实施品质银龄行动，招募一批“名师”“名医”“名家”，来丽开展智力援助行动；探索建立人才“智飞”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加大人才住房供给力度，将企业人才纳入市区人才公寓保障，探索人才公寓管理模式，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实施以“两进两回”(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机制为核心的农村主体更新工程，激发乡村振兴的澎湃动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更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加大对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核心技术专利和特色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的激励力度，对高价值核心专利维护提供资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四、着力营造提质降本的产业环境

17.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强化涉企减负政策落实，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紧盯企业开办、用地、用电、用能、物流、信贷等重点环节，出台减负一揽子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丽水电业局)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对民营企业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进行回溯式清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着力解决“用地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盘活存量用地，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在满足规划、消防的条件下，鼓励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家庭住所等资源，为企业创新者提供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企业，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19.着力破解“融资难”。认真落实我市“企业股改上市新政十条”“促进制造业信贷投放十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坚决贯彻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滴灌工程”，确保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和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培育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法人投资(管理)类企业和投资类合伙企业，鼓励市内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创新抵押物贷款模式，将企业信用评判、科技成

果、品牌商标等作为抵押物,对一批企业共性的核心零部件由政府投入生产线,企业以购买服务的形式租用,从而让企业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建立中国(丽水)生态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完善融资配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丽水市的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支持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有序发展绿色保险,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加大政银企、政银担、政银保合作,加大实体经济不良贷款出清和化圈解链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20.加强产业政策精准引导。优化生态工业扶持政策,强化涉企政策“刚性兑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推广选派工业科技特派员成功经验,开展大院名校专家团队组团服务工业企业,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结合实际出台新一轮重点产业、企业培育、电商等方面新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小微企业提质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各级各部门财政统筹力度,集中财力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丽水政府产业基金运作,助力企业做强做大;

建立以促进民营企业创新为取向的政府采购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21.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分类制定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益。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探索建立简易破产程序,提高企业依法破产效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

22.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障。严厉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加强商业贿赂专项整治。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完善纠纷多元、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降低诉讼成本。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23.创建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红黑名单”制度,建立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推动失信信息强制性披露,对守信企业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及优惠政策激励支持,对失信企业加强多部门联合惩戒及社会信用监管共治。深化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县等“四信”建设。推广“智慧信用监管”,严格规范红黑名单、正负清单的产生、奖惩、修复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6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丽水建设,进一步做好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市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一)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60岁以上老年人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

(三)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四)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到90%以上。

(五)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8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95%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分娩儿童早期诊断检测比90%。

(六)住院病人和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科、肛肠科、男性科等门诊就诊者,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防治措施

(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大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大众自觉抵制社会丑恶现象,树立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氛围。广播电视总台、报社等部门要结合部门优势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电台和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要让学员在校期间接受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知识专题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

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并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增强宣传效果。

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高校要确保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时间。卫生计生和部门要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高校对接机制,推进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卫生计生、经信、建设部门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农办、建设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建设、城管等部门要利用车站、工地围墙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吸食毒品、共用针具感染艾滋病的危害。民政、文化、老龄委、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利用老年学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场所,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老年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宣传、广电等部门要

结合送戏下乡、电影下乡等活动开展防艾知识宣传活动,确保3年实现全市乡镇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80%以上。外事侨务部门需加强对出国劳务人员、归国人员、华侨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二)提高综合干预时效性,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

不断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阳性卖淫者的管控。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网信办及通信主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继续着力控制性传播。要持续加强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避免或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的发生。市场监管、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继续落实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措施,指导各级各类宾馆、旅店、招待所和其他提供住宿的营业性场所客房,娱乐场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营业性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商务楼宇和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地、农贸市场等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销售装置,提高安全套可及性和使用率。完善男性同性性传播人群干预检测模式,加强传播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

探索综合干预策略,进一步控制男性同性性传播。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的家庭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加强性病防治,医疗机构要规范性病病人的诊断与治疗,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同时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持续遏制经吸毒传播。要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因吸毒引发的经注射和性传播艾滋病的风险。公安、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

(三)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

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疾病检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为发现的感染者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加强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血液残余风险度。供应临床的血液要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和丙肝

病毒的核酸检测。落实院内感染控制和职业暴露处置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强化医务人员职业防护意识,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发生。承担调查和处置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医疗卫生人员和人民警察艾滋病职业暴露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开展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培训,并保障相应防护装备。

(四)扩大检测加强监测,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卫生计生、检验检疫、公安、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体系,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推进市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和人口较多地区的县级疾控机构确证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发现作用,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对住院病人和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科、肛肠科、男性科等门诊就诊者主动开展艾滋病、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公安部门要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

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

(五)加强服务管理,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无治疗禁忌症、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定期开展必要的CD4细胞和病毒载量检测。市及各县(市、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规范开展抗病毒治疗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探索开展诊断和抗病毒治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监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医学帮扶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动员性伴及时开展筛查检测。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对艾滋病传播高风险者强化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提高随访干预质量。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医学帮扶工作。卫生计生、外事侨务、教育、公安、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落实辖区内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

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反歧视教育,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

人力社保、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民政、红十字会、慈善等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建立艾滋病困难病人救助基金,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民政部门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人员和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六)全面培育引导,提升社会组织参与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紧密合作,加强技术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高危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其性伴主动检测。民政、卫生计生、团委、红十字会、慈善等部门要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引导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对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提供经费支持并完善管理。发挥社区组织培育基地的作用,培育引导社区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注册登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结合丽水工作实际,把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所有公共卫生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行动计划,落实管理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开展联防联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艾滋病疫情。

进一步落实各部门职责。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形成艾滋病防治合力,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本防治规划进展情况开展监督评估。发改委负责对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会同科技局将防治艾滋病性病科研项目列入市优先项目。财政局要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安排防治工作经费,保障防治工作需要。人力社保局要依法依规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强化分配激励,为稳定防治队伍提供保障;将医疗机构的HIV初筛检测纳入医保报销范畴。民政、红十字会、慈善、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各个学段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同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并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易造成艾滋病传播的违法犯罪活

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教育内容;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完成有关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工作,完成监管场所内的感染者和病人的规范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完成娱乐场所失足妇女的哨点监测。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并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新闻出版广电、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公益宣传。交通运输、建设、城管等部门要利用车站、工地围墙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市场监管、旅游、文化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开展艾滋病宣传等有关规定。文化、老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利用老年学校、文化礼堂等载体,开展老年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各地要根据本地艾滋病防治需要,进一步完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能力培训,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

(三)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建立健全艾滋病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把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的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艾滋病治疗药品计划制定、配送、储备和发放等制度,保障药品正常供应。

(四)加强科研交流,提升防治水平。

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支持艾滋病相关科研工作。加大以问题为导向的应用性研究力度,加强适合当地的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加快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积极引进先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理念和技术,借鉴和吸收其他地区的防治经验,提升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市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区域艾滋病防治工作。

四、督导与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评估,丽江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各地和各部门执行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9年起,全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组织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粮食是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生产事关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是各级政府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为提高粮食产量调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通过以遥感影像为底图、以定位技术为辅助、以人工实地调查为补充的方式实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以客观真实反映粮食生产实际情况,为政府科学制定决策提供真实的数据。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和支持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加强全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成立丽水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要牵头做好各项工作,相关部门要协

助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国家统计局青田调查队、缙云调查队、龙泉调查队以及其他各县(区)统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建立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样本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样本村所在村居(社区)委员会要认真负起责任,配合调查机构做好PDA(移动终端)调查员、陪调员的选聘工作。

三、依法调查、强化管理

各县(市、区)粮食产量调查监测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区)政府反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农户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对干扰和影响调查数据真实性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协同配合、保障到位

(一)谋划种植结构。各县(市、区)政府要提前做好种植结构的谋划,及早落实好支农、扶农相关政策,保证主要农作物品种尤其是粮食品种的生产规模,确保我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

(二)强化监测保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充分保障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人员的力量和经费。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区域内开展调查监测所需的人员、经费以及调查物资给予保障,所需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配齐配强统计部门工作人员,保障粮食产量调查监测人员力量。调查监测工作的保障情况列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

制考核内容。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及经验,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

附件:丽水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 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19〕43号

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级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7〕38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二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8〕103号），规范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7〕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二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8〕103号，以下简称《二十条意见》）等精神，规范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的申

报、使用、管理和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及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扶持资金支持对象

(一)符合《实施意见》、《二十条意见》要求,在市本级(指市直和丽水经济开发区)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三)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导向。对为市区(含市直、丽水经济开发区和莲都区,下同)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1.5%、单户担保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予扶持。

第三条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市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贷款提供担保可获得以下扶持:

(一)业务补助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为市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月均担保余额(担保机构为其股东的担保额按70%计算)达到注册资金1.5倍(含)以上的担保机构给予基本业务补助和放大倍数业务补助。达到1.5倍(含)的担保机构按月均担保余额(下同)的1%给予基本业务补助;达到2倍以上的,在基本业务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放大倍数业务补助,其中:超过2倍(含2倍)以上至4倍以下的部分按1.5%给予业务补助;超过4倍(含4倍)以上部分按2%给予业务补助。单家担保机构当年累计最高业务补助额不超过200

万元。

(二)风险补偿

1.对担保机构发生的实际风险损失,按照不同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代偿率控制在2%(不含2%)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15%给予补偿;代偿率控制在2%-5%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3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5%(不含5%)的不予补偿。在2018-2020年期间,代偿率控制在2%(不含2%)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15%给予补偿;代偿率控制在2%-8%的按本年度代偿总额的3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8%(不含8%)的不予补偿。单家担保机构当年累计最高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注: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2.本年度代偿总额确认

本年度代偿总额=(1)-(2)-(3)-(4)

(1)本年度发生的代偿额,银行已出具代偿证明;

(2)本年度追回当年发生的代偿额;

(3)本年度追回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可抵减部分;

(4)以前年度追回代偿额在本年度继续抵减部分。

注: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在追回当年抵减代偿额后仍有余额的,则该余额在以后年度计算风险代偿总额时继续予以扣除,直至结清为止。

(三)担保费优惠补贴

在2020年底前,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已按原标准(担保费率1.5%)降低50%的,

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

第三章 扶持资金的申报及审核拨付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 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 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月明细表(见附件2);

(三) 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代偿明细表(见附件3);

(四) 扶持资金计算说明及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

(五) 诚信承诺书;

(六) 融资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 融资担保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申报、拨付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扶持资金申报时间截至次年3月底前,原则上次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每年兑付一次。

第六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材料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市行业监管部门。

(二) 材料审核。市行业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就申报机构的信用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征询。初审通过后市行业监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丽水经济开发区行业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拟支持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

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三) 资金拨付。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行业监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拨付文件,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章 扶持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获得扶持资金的担保机构收到扶持资金后,一律充入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担保机构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设立“担保赔偿准备——财政扶持资金”明细科目,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弥补实际代偿损失,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辖区行业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或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担保机构,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二)款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第三条第(三)款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融资担保机构申请补助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及上级政策奖补条件的,按就高原则给予补助(获得上

级竞争性分配资金除外)。

第九条 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认定。“三农”贷款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林牧渔业贷款。政策享受时间的认定以担保标的的发放时间为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行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月明细表(略)

3.丽水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代偿明细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邱学明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卫中强的丽水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李官奎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甄荣泗的丽水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邹向阳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锡星、傅代兴的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伟华的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伟明的丽水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2019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月1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日,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徐光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出席2019年春节团拜会。

同日上午,林亮调研城市管理指挥工作。

▲ 2月3日,吴晓东调研春节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保障工作。

同日,林亮慰问市消防支队。

▲ 2月11日,吴晓东参观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工业稳企业稳增长电视电话会。

▲ 2月12日,吴晓东、徐光文到经济开发区调研。

▲ 2月13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出席“两山”发展大会。下午,吴晓东、林亮调研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 2月14日,林亮参加全省政法系统视频会议。

同日,卢彩柳出席丽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

同日,徐光文出席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九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超级马拉松赛道”建设工作。

▲ 2月14日至2月15日,吴晓东到庆元、景宁征求《2019年丽水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2月15日上午,林亮陪同胡海峰书记调

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出席丽水市推动长江经济带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推进会暨丽水市省级静脉产业示范城市试点建设推进会。

▲ 2月1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贯彻了“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听取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起草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丽水市教育提质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沈世山出席会议。

▲ 2月19日,吴晓东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

同日,林亮参加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

同日,徐光文出席2019年全市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和金融上市工作会议。

▲ 2月20日,吴晓东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同日,林亮陪同省交通厅陈利幸厅长到庆元调研。

同日,卢彩柳参加民进浙江省第十届八次常委会。

▲ 2月21日,吴晓东陪同省水利厅马林云厅长到景宁调研;吴晓东、林亮出席市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市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丽水市税务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调研服务省市县长项目(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建设;下午,出席丽水市劳

模评选委员会会议。

同日,杨秀清出席市城投公司系统工作大会。

▲ 2月22日,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参加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

同日,林亮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活动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徐光文出席2019年度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大会。

▲ 2月24日,吴晓东调研民生实事白云山康养步道项目建设。

▲ 2月25日,林亮到龙泉开展省市县长项目调研服务工作。

▲ 2月26日,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徐光文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和动员大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杨秀清参加省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 2月27日,吴晓东、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

同日,卢彩柳出席市区城中村改造区块规划利用工作汇报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

▲ 2月28日,吴晓东、林亮、徐光文、杨秀清参加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转型专题会议。